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经与天健事务所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拟改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拟报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审计费用待定，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天健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将与大华事务所按相关规定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及配合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021 年度拟任项目合伙人胡超，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个。

2021 年度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9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6 年，在建筑业、制造业、交通行业、商贸流通行业财务报表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证券从业经历超过 12 年，无兼职，

2002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个。

2021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720万元，2021年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天健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事务所及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与天健事务所、大华事务所协商一致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大华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理由恰当。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